



证券简称：康泰环保

证券代码：833948

公告编号：2017-045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苏明律见字【2017】第 020823 号

2017 年 8 月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12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5
八、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15
九、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16
十、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十一、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核查情况	18
十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18
十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核查情况	19
十四、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19
十五、公司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19
十六、结论意见	2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公司、康泰环保、发行人	指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方案》	指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17]020038 号)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苏明律见字【2017】第 020823 号

**致：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所需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0583756626D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花成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2万元；住所地为江苏省泰州市凤凰西路168号标准厂房8号；经营范围为污水、污水处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土壤修复；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配电柜、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2015年10月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64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证券简称：康泰环保，股票代码：8339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泰环保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股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1、董事会

康泰环保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



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其中五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股东大会

康泰环保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康泰环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8 月 7 日，康泰环保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36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在册的股东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花成巍	13,020,000	59.944700%
2	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	10.000000%
3	陆勤兰	1,760,000	8.103100%
4	泰州康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200	7.929100%
5	鲁永祥	1,520,000	6.998100%
6	吕爱玲	1,340,000	6.169400%
7	丁建宁	110,000	0.506400%
8	侯铁成	65,800	0.302900%
9	屠永钢	10,000	0.046000%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新增投资人为有限合伙股东二名、法人股东二名，新增投资人均为非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人；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 名，不超过 35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均非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一）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每股价格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4,750	5.525	19,750,493.75	现金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429,327	5.525	7,897,031.68	现金
3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250	5.525	5,250,131.25	现金
4	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2,217	5.525	5,039,998.93	现金
合计		6,866,544		37,937,655.61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EHNAXN。其为私募基金，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时间：2017年3月27日，备案编码：SM5412，管理人名称：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栋203室。招商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券账户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证明。

其与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均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6165533，注册资本为 10243.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四层 402 室。中持水务于 2017 年初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390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券账户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证明。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GAFW0L，其为私募基金，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备案编码：SM5447，管理人名称：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栋 203 室。招商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券账户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证明。

其与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均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344501984D，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黄海路 9 号黄海城市花园酒店及公寓 1 号楼 2 单元 1601 室。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青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券账户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6,866,544股（含），每股发行价格5.5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937,655.61元（含），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7月20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康泰环保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8月7日，康泰环保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36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1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8月7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其中约定认购款缴款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1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内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



策、公告程序。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866,544 股（含），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发行价格为每股 5.52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37,937,655.61 元（含），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017 年 8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02003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866,544 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三）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28,586,544 万元，公司股本在本次股票发行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花成巍	13,020,000.00	45.55%
2	湖州瀚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0	7.60%
3	陆勤兰	1,760,000.00	6.16%
4	泰州康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200.00	6.02%
5	鲁永祥	1,520,000.00	5.32%
6	吕爱玲	1,340,000.00	4.69%
7	丁建宁	110,000.00	0.38%
8	侯铁成	65,800.00	0.23%
9	屠永钢	10,000.00	0.03%



10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74,750.00	12.51%
11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250.00	3.32%
1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429,327.00	5.00%
13	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2,217.00	3.19%
	合计	28,586,544.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花成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 本次股票发行后的限售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发行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均作了约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认购均以现金方式





购买，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和在册股东所签署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等资料及经与挂牌公司了解，在册股东丁建宁于发行方案公告后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给新股东屠永钢。屠永钢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至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故股权登记日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股票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并未损害在册股东利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并无条件地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承诺在本次定向增资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 八、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股东 9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为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泰州康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泰州康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非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和登记义务。

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柏励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号 P1062186，由于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时间较短，故其正在沟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备案登记。由于其并非为本次新增股东，故其未履程序并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有二名法人机构投资者，二名有限合伙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名投资者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和《有限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启明融信为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M5412，基金名称：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和《有限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启明融创为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M5447，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正在沟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备案登记，由于其并非为新增股东，故其未履程序并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九、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根据四名投资者所签署的《认购人声明函》，其所认购的康泰环保发行的股票是真实、合法的，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权利负担情况，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





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其中，本次发行对象中，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故不属于持股平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也不属于持股平台。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非在本次股票发行前突击设立；发行对象的权益持有人，根据工商信息，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公司注册时即为公司股东，并非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该发行对象的权益。经营范围和财务报表：经营范围为自有资产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股权投资相关业务，并经查阅其拟投资企业调研报告，结合企业出具其并非为持股平台的声明，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投资者委托持股或者代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人声明函》及工商登记资料，其与康泰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认购人声明函》及工商登记资料，其与康泰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皆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托管人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人声明函》及工商登记资料，其与康泰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烟台钧石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人声明函》及工商登记资料，其与康泰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业绩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规定。

## 十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不存在通过发行股份获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5.525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显示，公司 2016 年每股净资产 3.06 元，每股收益 0.62 元。公司以估算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鉴于公司未来 5 年的发展规划，做出了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预测，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十四、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江苏省环保厅

（<http://www.jshb.gov.cn/jshbw/yzsfbw/xzxkxhzc/index.html>）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bjepb.gov.cn/bjhrb/index/index.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泰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泰环保及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 （一）公司在挂牌期间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及其关联方在 2015 年度共发生 4 笔资金占用事项：第一、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勤兰对外投资的企业姜堰佳成金属制品经营部（以下简称“姜堰佳成”）占用公司资金 5,000,000 元。该笔借款发生于提交挂牌材料之前，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归还，截止 2015 年 6 月 11 日，姜堰佳成已还清全部借款。第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勤兰之胞弟陆勤中对外投资的企业江苏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因需临时资金周转，分别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借款 5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归还；在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公司借款 1,0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归还；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向



公司借款 3,0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归还。三次借款均发生于提交挂牌材料之前，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环环保已还清全部借款。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康泰环保不存在以下情形：（1）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它支出的情形；（2）替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的情形；（3）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4）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的情形；（5）其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资金（包括虚拟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承诺未来不会通过以上任一方式占用康泰环保及其子公司资金。

## （三）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做了修订，并且经过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不得利用借款担保、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递交挂牌材料之前且已经全部还清，并未对公司和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和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日期：2017年 8 月 22日